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职成〔2018〕3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报送 2018年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了做好2018年中职学校招生工作，今年我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的审批编排，争取在4月底前完成，现将报送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，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、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确定，经学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、汇总后，报送我局审批。各校在编制招生计划时，要紧跟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及时调整专业布局结构。增加产业转型升级急需专业的招生规模，减少或取消人才饱和、就业率低的专业。推动适应需

求、产教融合、效益显著专业群的建设，努力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效益。

二、各校上报的招生专业应严格使用教育部下发的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中的规范名称。学校申办新专业，需按泉教办职成〔2013〕105号文件“关于转发福建省教育厅《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精神执行。

三、今年我市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学校网址仍将公布在“泉州职成教”网（<http://www.qzszjzx.com>）上。学校简介由各校在学校网站上自行刊登，内容必须符合学校实际，不得作虚假、夸张的宣传和承诺，否则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学校负责。各校报送招生计划应严格按附件表格样式大小和内容填写（备注栏只用于填写该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），用 EXCEL 的文件格式制作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、汇总后报送我局职成教科（邮箱：hym22998066@163.com）。

四、跨市招生计划由招生学校提出，招生专业不得超出在泉州市招生专业的范围，经我局职成教科收集审核后，统一发往生源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，跨市招生计划也按附件表格样式大小和内容填写，电子文件发送至 hym22998066@163.com。

五、省属学校在泉州的招生计划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招生计划

的文件安排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必须在 4 月 25 日前报送，逾期造成无法编排公布的由各地自行负责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样式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泉教职成〔2018〕3号附件：

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表样式（EXCEL 格式）

学校代码、名称及地址	专业代码	招生专业	招生名额	学制	备注
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联系电话 学校网址	01	会计	54	三年	
	02	金融事务	5	三年	
	03	计算机及应用	11	三年	
	04	计算机网络技术	11	三年	
	05	电子商务	11	三年	
	06	房地产营销与管理	6	三年	
	07	酒店服务与管理	6	三年	
	08	市场营销	4	三年	
	09	国际商务	7	三年	